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17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和《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本市在“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张江专项资金”），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张江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安排，突出重点、加强协同，切实发挥政策效应，将张江高新区建设成为载体功能完备、企业活力四射、创新资源集聚、特色产业鲜明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张江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纳入市张江高新区范围的园区，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的重大项目可拓展用于全市（临港新片区、紫竹高新区除外），支持的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闵行区自2014年起设立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由闵行区科委（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用于支持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及漕河泾园闵行部分。2023年，上海科创办共组织1批次“首次认定高企补贴”事项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共申报项目380个，经区级联合评审、市级公示等环节，结合3个外区迁入项目的意见征求情况，拟支持项目379个，需要市区财政预算资金9925万元。

2、依据充分性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

财预〔2021〕75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21〕123号）等文件明确：张江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聚焦创新要素聚集、强化资金统筹联动、突出政策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原则，用于支持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创新产业集群、优化创新生态环境、集聚培育高端人才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它项目。张江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范围，与其他财政科技投入资金形成合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协同促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闵行区纳入张江高新区范围的产业区块有张江高新区闵行园（42.0734平方公里，包括莘庄工业区、向阳园、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泾科技园、马桥AI创新区、莘庄商务区、剑川路商务区、元江路地块、欣梅工业区、虹桥前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七宝生态商务区、南虹桥科创园区、江汉路地块、古美生态商务区、虹桥镇核心产业园、七宝产业园区）和漕河泾园闵行部分（14.4059平方公里，包括漕河泾开发西区、漕河泾浦江地块），此项目费用作为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的政策资金，可以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

4、项目的可行性

2021年至2025年，张江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与各区财政局每年预算安排，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安排的办法，五年总计安排不低于85亿元，包括：市级财政安排50亿元（其中用于重大项目不低于15亿元，用于重点项目不超过35亿元），重点项目所在区财政、专项资金覆盖园区之外拓展支持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五年合计安排不低于35亿元。2022年，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闵行区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闵科委规发〔2022〕1号），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引进科技重大项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区域内的投资，推进园区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

2、项目的具体目标

- 1) 项目数量：张江专项资金事后项目立项数大于 100 个。
- 2) 项目质量：园区产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
- 3) 项目时效：按时完成项目实施。
- 4) 项目效益：园区经济规模明显提升，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成果转化。
- 5) 项目影响力：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6) 项目满意度：增加科技企业的满意度。

3、阶段性工作目标

1) 每年上海科创办根据张江高新区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重点，发布申报指南；

2) 项目单位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3) 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项目经由区级联合评审会评审，同意推荐项目将汇总上报到上海科创办；

4) 通过市级评审评估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门户网站公示；

5) 经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资金安排，由上海科创办向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下达书面批复意见；

6) 经批复的项目，由区科委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7) 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区财政局。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4 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2021—2022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重点项目 2035.6 万元，2023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首次认定高企补贴”重点项目 9425 万元，2024 年批次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约 8000 万元。详见下表：

2024 年度申报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明细金额		依据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	2021—2022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重点项目	约 60	33	1017.8	1017.8 (预计 2 个托底项目可用镇级财政资金 250 万元)	《闵行区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闵科委规发(2022)1 号)
2	2023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首次认定高企补贴”重点项目	25	337	4712.5	4712.5	
3	2024 年批次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约 4000	2	约 4000	约 4000	
小计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预算编制说明：

1) 2021—2022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重点项目

2021—2022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重点项目现已完成市级公示，拟支持项目 33 个（含迁入项目 2 个），需要市区财政资金 2035.6 万元。因建立镇级托底机制，预计 2 个托底项目可用镇级财政资金 250 万元。

2) 2023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首次认定高企补贴”重点项目

2023 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首次认定高企补贴”重点项目现已完成市级公示，拟支持项目 377 个，需要市区财政资金 9425 万元。

3) 2024 年批次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2024 年，上海科创办计划结合“一园一方案”，仅保留事前项目，给

予分园个性化支持。依据 H25、E06 等事前项目最高支持市区财政资金 4000 万元的标准，预计立项事前项目 2 个，获批市区财政资金约 8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约 4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约 4000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近五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19	18699.875 (调整后 13844.875)	13834.25	约 100%
2020	18453.948 (调整后 32745.41)	32745.41	100%
2021	15277.75 (调整后 10777.75)	10647.415 (区级预算已用完)	98.79%
2022	11975.515 (调整后 22707.765)	22697.915 (区级预算已用完)	约 100%
2023	27289 (调整后 12629.5)	12629.5	100%

3、资金来源情况

市级财政五年总计安排不低于 85 亿元，包括：市级财政安排 50 亿元（其中用于重大项目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重点项目不超过 35 亿元），重点项目所在区财政、专项资金覆盖园区之外拓展支持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五年合计安排不低于 35 亿元。

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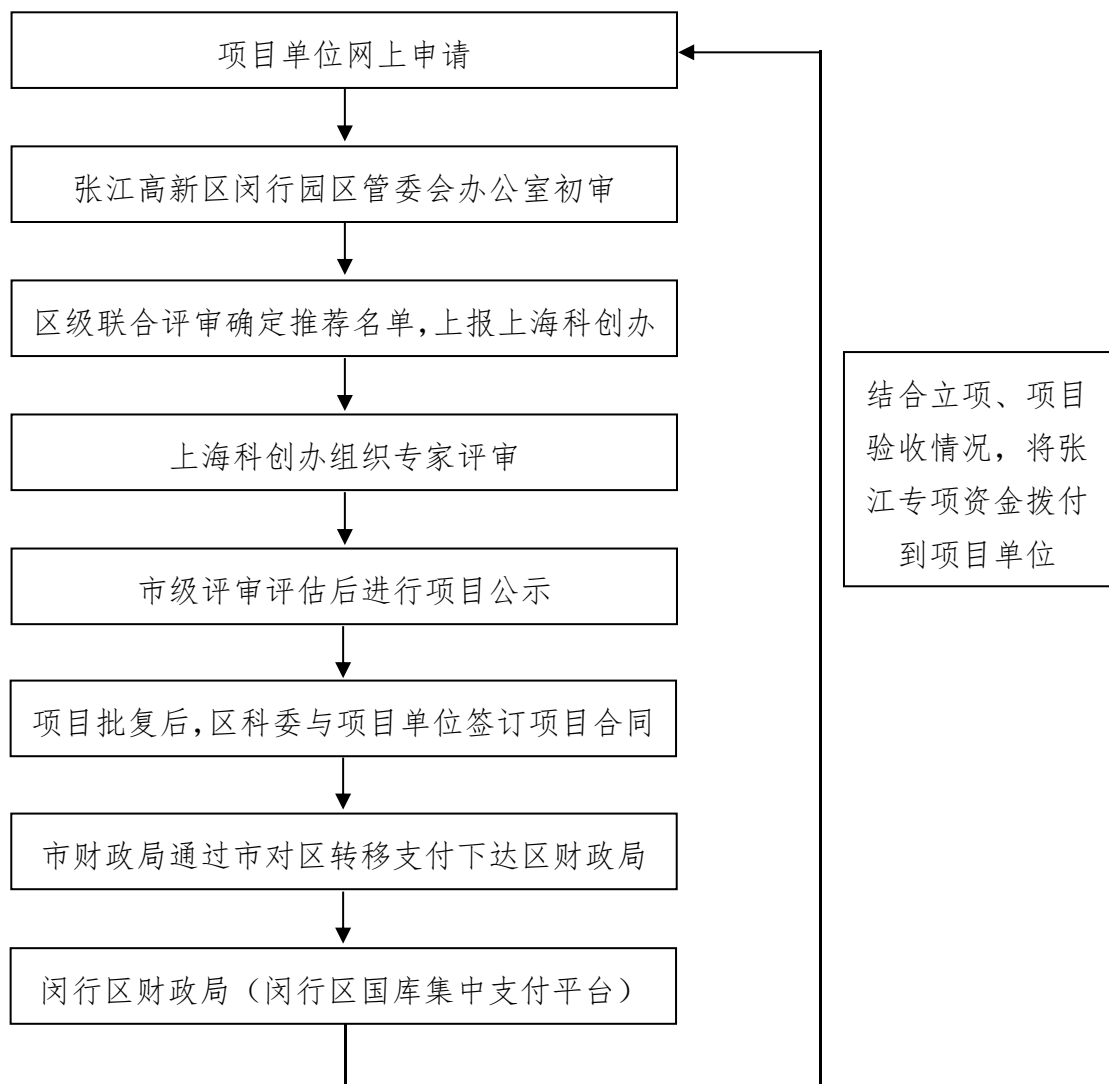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4、成本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对已获得其他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根据《闵行区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闵科委规发〔2022〕1号），申报的项目在向上海科创办推荐之前需进行区级联合评审。2023年，“首次认定高企补贴”事项参考“免申即享”模式，

在上海科创办提供 2022 年首次认定高企名单的基础上，由区科委相关业务科室梳理企业注册地、税管地等信息并形成初审意见，由管委办组织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开展联合会审。项目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是否为产业领域技术发展重点和科技领域科技创新方向、是否具有创新联动功能和资源集聚效应等，重点对区各条线是否存在重复财政支持的情况进行筛查。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1) 项目评审：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对项目申报单位在线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提供项目所需佐证材料和资格证明、项目内容是否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等。

2) 项目调整：已立项项目在全额资金拨付完毕前，发生注册地址变更、项目撤项、项目期变更、项目单位名称变更等事项，项目单位应当按《闵行区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闵科委规发〔2022〕1号）中规定的程序办理，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项目调整办理情况书面报上海科创办。其中：项目单位如需推迟验收，原则上不超过原约定项目完成时间 1 年，且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

3) 项目验收：事后支持类项目，评审立项视同项目验收。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类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自评价报告，由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启动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专项审计、现场专家验收两个环节，原则上在收到项目单位完整书面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审计内容包括资金到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核算、经费使用和项目经济指标达成情况等。现场专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不定期阶段性评估意见落实情况、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有无违约情况、项目审计结果及需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项目是否如约完成并达到考核指标、项目单位有无违约情况等。项目验收结论分

为通过、未通过、结题三种。项目验收完成 30 日内，管委办将项目验收情况录入张江专项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 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主体，具备承担项目的相应能力，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在项目正式申报后，保持注册地稳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

(1) 重点项目单位应为注册地在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填写火炬统计企业报表。

(2) 重大项目单位应为注册地在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单位应为注册在闵行区范围内的企业、机构。

(3) 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

2) 利益相关方

上海科创办全面负责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科委科创推进科）具体负责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范围内的张江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审批及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受益对象主要为闵行园和漕河泾园闵行部分范围内的企业、机构。

3、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于截止日期之前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在申报系统关闭之后进行初审，并组织召开区级联合评审会，完成申报项目的网上预审推荐，同意推荐项目将汇总上报到上海科创办；通过市级评审评估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门户网站公示；经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资金安排，由上海科创办向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下达书面批复意见；经批复的项目，由区科委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区

财政局，事后项目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单位，事前项目分2批（50%、50%）经过立项、项目验收拨付给项目单位。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张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为保证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规范有序实施，2022年，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闵行区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闵科委规发〔2022〕1号），对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流程作出明确规定。

《闵行区科委科协财务管理制度》（闵科委〔2018〕5号）对科委科协各科室和各部门专项经费的审批流程、报销办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闵科委〔2021〕66号）、《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闵科委〔2021〕67号）等文件中明确，50万元（含）以上专项经费支出金额应当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保障了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

六、风险因素分析

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的申报批次、支持事项类别每年动态调整，其中事前项目涉及资金量大，对预算影响明显。如：2022年批次事前项目由科技创新功能集聚（H25）调整为生物医药产业化落地（E05）、关键核心技术攻关（E06）和园区数字化赋能（F01）三个事项，最高支持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500万元。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共推荐事前项目5个，申请市区财政资金13865万元。其中，已立项项目1个，获批市区财政资金1134万元，较申请时核减1866万元，目前已拨付市区财政资金567万元；其余4个项目共申请市区财政资金10865万元，预计不会立项。2023年批次目前仅开展“首次认定高企补贴”事项申报，拟支持项目377个，需要市区财政资金9425万元。2024年批次预计仅保留事前项目。

针对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初审后推荐的项目，上海科创办还将进行项目评审。一方面，市级审核项目多、时间长，可能会跨年度立项，造成预算难以测算；另一方面，市级评审评估后会核减项目数量和金额，由此也会产生一定误差。如：2024年预算中2021—2022年已推荐未立项的重点项目，实际涵盖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和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共4个批次，区级推荐67个（含迁入项目2个），申请市区财政资金3586.2万元，经市级审核，实际公示33个，预计获批市区财政资金2035.6万元，较承诺匹配金额减少11.4万元。

填报单位：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日期：2023年12月1日